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永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永存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王永存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971,434（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786,086 股后）的 1.796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永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38,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786,086 股后）的 11.282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永存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的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786,086 股后）的 1.796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

7、其他事项：自公司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王永存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减持情况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在上述承诺涉及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截止本公告日，王永存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王永存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王永存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王永存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